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1年1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授予对象和整体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次监事会，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由21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8名，同时对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月7日